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新一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重慶慶鈴專用汽車有限公司(「慶鈴專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向慶鈴集團提供汽車底盤及相關組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標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本公司董事李巨星先生及徐松先生(「授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底盤供應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包括：
 - (i) 重慶慶鈴鑄鋁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 (ii) 慶鈴集團(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汽車機加部品製造有

限公司、慶鈴專用、重慶慶鈴汽車底盤部品有限公司、重慶慶鈴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及重慶慶鈴科渝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慶鈴集團協議」；(iii)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iv)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v)重慶慶鈴車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vi)重慶慶鈴日發座椅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vii)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標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授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標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授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五十鈴供應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就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及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及相關零件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購銷協議」，標有「D」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授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購銷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銷售合資公司」)就向銷售合資公司提供汽車及零件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標有「E」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授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斌

中國重慶，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有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或任何續會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是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是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存放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 23-68830397。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林修一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阿達克己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